

收文編號：1090002462

議案編號：10903160710024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5月13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920 號之 890

案由：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精進預算編審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行政院主計總處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 日

發文字號：主會公字第 109050015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 1

主旨：大院審查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請本總處就持續精進預算編審機制，強化計畫執行能力提出書面報告案，茲檢送書面報告如附件，請鑒察。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上冊）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2 項通過決議(二)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含附件）

## 持續精進預算編審機制，強化計畫執行能力書面報告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9.3.2

### 一、部分機關因事前規劃欠周導致預算編列未能核實

預算編列與執行向為政府施政效能之重要指標，本總處除持續精進政府預算編審機制，並配合行政院要求督促各部會加強各項計畫先期可行性評估與規劃作業，衡酌計畫執行能量覈實編列預算，爰於「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各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規定略以：

- (一) 為兼顧國家發展需要及政府財政能力，公共建設計畫應依「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退場機制」，考量預算執行能力，檢討計畫優先順序，合理配置資源。
- (二) 各機關於編製未來年度預算時，應檢討減列歷年預算賸餘數偏高之項目，俾騰出額度容納新興政事所需。
- (三) 各主管機關應於年度進行中，透過計畫及概、預算編審統合協調組織或內部工作小組，對本機關及所屬之業務或計畫進行預算效能定期或專案審查，審議結果應作為各機關當年度預算執行及以後年度概算編製參考。

### 二、部分機關因執行能力欠佳、未能積極，導致計畫進度落後

本總處為督促各機關有效執行各項重大計畫，將協同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督促加強各機關預算執行：

- (一) 國家發展委員會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規定，要求各部會就其個案計畫分級進行列管，於年度終了就列管計畫辦理評核；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督導小組定期召開

跨部會督導會報，協調解決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困難，俾加速預算執行。

- (二) 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3點規定，各機關應按月填製「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歲出執行狀況月報表」，送主管機關審核彙編；並按月或定期就工作計畫實際執行進度，作切實之內部檢討，提報於機關首長主持之業務會議，以追蹤各機關計畫預算之執行進度。
- (三) 另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39點規定，各基金主管機關對預算之執行，應督促所屬加強財務控管，提升營運（業務）績效，對預算之執行，應隨時注意督導考核，如有實際數與預算分配數間重大差異情形，應督促提出改善措施。
- (四) 本總處按月依各機關（基金）報送之會計報告等控管及督導預算執行情形，針對總預算資本支出、特別預算歲出及附屬單位預算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落後機關（基金），適時函請其加強提升預算執行績效（108年度共發函9次），年終並擇取部分機關（基金），辦理決算實地查核作業並提出建議，且均獲參採改進。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